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61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各1份(2個電子檔) (0361095A00_ATTCH2. pdf、
036109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